

##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58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，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

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